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調字第983號

原告 太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

被告 顏永生 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06年10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王美韻